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外社團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.1.18 北市教國字第 102322893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培養學生多元學習、發展各項才藝，擴大學習領域，發展學校特色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。
- 四、實施方法：

按學生連結
報名網頁

本校網頁
首頁



- (一)上課日期：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 月 8 日止；合計上課 17 週。期中定期評量停課一週(依行事曆)；週一中秋節、校慶、國慶日補假共上課 13 次，週二中秋節放假上課 15 次、週四上課 16 次，週五 111 年元旦放假上課 15 次。

- (二)上課時間：下午 4：05~4：45，4：50~5：30(共兩節課)

- (三)班別、師資、課程及收費：詳如 8/1 以後課外社團一覽表及 8/1 以後本校課後社團報名網頁。

第一次報名或忘記帳密者需先註冊。

社團報名首頁



五、報名及繳費：

- (一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可於 7/15 以後至本校首頁下載社團開課一覽表，並於開放報名時間至本校網站「社團報名區」進行報名。

- (二)報名時間：**(請於 8/1 後再開始至系統註冊)**

報名時間因疫情關係及疫苗覆蓋率尚未達標，故待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策明朗後，再開始報名。依往年報名狀況，每天社團皆會有缺額，熱門社團較易額滿，故想四天都報名社團之學生原則上均可報上，請家長們放心。

- (三)收費減免：持有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之學生可減免報名費一半。請列印繳費單後於繳費期限內至學務處訓育組繳費。

五、退費原則：(依台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設置要點辦理)

- (一)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(110 年 9 月 1 日以前申請退費)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- (二)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數 1/3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 2/3。
(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10 月 23 日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 2/3)。
- (三)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數 1/3，未達 2/3 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 1/3。
(110 年 10 月 24 日至 110 年 12 月 4 日止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 1/3)。
- (四)申請退費已超過上課總時數 2/3 者不予退費。(110 年 12 月 5 日起不予退費)。
- (五)社團因人數不足未能開班者，予以全額退費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學生放學應直接至社團教室上課，不可至校外購買物品，須遵守社團老師指導，因故不能上課請事先向學務處訓育組分機 121 請假。〈自行請假缺課部分，不另行補課〉。
- (二)學生務必準時到社團教室上課，社團放學後請家長準時於校門口外接孩子，以確保安全。
- (三)經家長同意報名、繳費後，學生應遵守課外社團上課規定，若有嚴重違規且經勸導仍無法改善者，由學務處通知，需有家長陪同，始可上課。
- (四)若仍有疑問請洽 27356186 轉 121 學務處訓育組陳藝文老師。